**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

时间：2017-09-30 来源：

〔2017〕1号

当事人：李志萍，女，住址：江苏省泰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李志萍利用他人账户内幕交易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后又传真说明本人不能参加听证，也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志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国旅联合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国旅联合主营业务以温泉主题公园为单一业务主线，业务单一，公司拟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外延式发展，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认缴的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通过收购老股东股权及增资方式，持有盈博讯彩51%的股权。

2016年初，国旅联合实际控制人王某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新线中视CEO卢某某。新线中视早在2015年一直在寻找投资方，希望公司快速发展。王某某向卢某某表达了合作意向，卢某某表示可以进一步洽谈。王某某向国旅联合董事长施某表示可进一步接触卢某某，并考察新线中视这个投资标的。

2016年1月中旬（无证据确定具体时间），施某结识了卢某某，初步商议了业务合作的可能性，并安排华西证券（艾某某）联合嘉源律师事务所（王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李某某）组织人员对新线中视开展尽职调查。

2016年2月初，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其中，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报告直接报给国旅联合施某、董秘陆某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报给华西证券，由华西证券整理报给国旅联合。

2016年2月15日-19日中某一天，施某组织电话会议，各家中介机构分别介绍对新线中视的调查结果，此次电话会议中国旅联合方未明确表示对新线中视的尽职调查目的。

2016年3月，华西证券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参与尽职调查的胡某某草拟了国旅联合收购新线中视的时间计划表，并于3月8日将该时间计划表发送给嘉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尽职调查的相关人员。

2016年3月底，施某与盈博讯彩实际控制人李某某就盈博讯彩过去一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做深入交流，并达成国旅联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盈博迅彩100%股权的初步意向；与卢某某就双方未来战略发展、协同效应等方面达成共识，并达成国旅联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线中视100%股权的初步意向。

2016年4月1日闭市后，施某让陆某某向上交所申请停牌。

2016年4月5日起，国旅联合股票停牌。同时，华西证券、嘉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进场对盈博讯彩、新线中视开展相关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在其后的协商过程中，因价格问题未达成共识，盈博讯彩退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旅联合与新线中视的投资协议最终达成。

本局认为，国旅联合2016年4月5日所公告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未公开前构成《证券》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6年1月中旬至2016年4月4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李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志萍与李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异常联系

李志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某为兄妹关系。李志萍所使用的手机号码159xxxxx399（该号码亦为李志萍交易“国旅联合”下单号码）在2016年2月至4月间，与李某某手机号码139xxxxx726之间存在联系，其中在2016年3月31日李志萍交易“国旅联合”股票当日，双方联系较为频繁。联系情况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通讯方式** | **通讯路径** |
| 2月28日 | 20：38 | 电话 | 李某某 → 159xxxxx399 |
| 3月29日 | 11：38 | 电话 | 李某某→　159xxxxx399 |
| 3月31日 | 12：06 | 电话 | 李某某→　159xxxxx399 |
| 3月31日 | 12：10 | 短信 | 李某某 → 159xxxxx399 |
| 3月31日 | 12：13 | 短信 | 李某某←　159xxxxx399 |
| 3月31日 | 12：16 | 电话 | 李某某 →　159xxxxx399 |
| 4月1日 | 12：29 | 电话 | 李某某 ← 159xxxxx399 |

三、李志萍使用徐某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国旅联合”股票

调查发现，李志萍操作使用其母徐某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国旅联合”股票6000股，卖出6000股，最终未能获利。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2007年12月21日，徐某某在华泰证券泰州分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6xxxxX62和深圳股东账户012xxxxx83。根据证券公司情况说明，该账户开户手续由徐某某本人办理。2007年12月24日，徐某某账户办理指定，资金账户为50xxxx01。

徐某某证券账户使用手机和电脑下过单。电脑委托下单IP地址为222.190.157.XXX，下单手机号码中有159xxxxx399，上述IP地址、手机号码归属地均为江苏省泰州市。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国旅联合的情况为：2016年3月31日，徐某某账户分两笔买入国旅联合6000股，单价分别为13.60元和13.64元，金额共计81672.00元，为手机（号码159XXXXX399）委托下单。2016年12月20日，“国旅联合”复牌后，上述交易股票被悉数卖出，卖出均价10.08元。上述交易“国旅联合”股票最终未有盈利，亏损21192.00元。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复核情况

根据李志萍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其母亲徐某某听老年大学的同学说这只股票不错，所以让女儿李志萍帮助买入。但李志萍、徐某某除口头以及书面文字说明外，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口头或者书面说明的真实性。经本局审理人员复核，认为未发现有新的有效证据和理由，建议维持本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1号）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

李志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本局决定：对李志萍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李志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以及青岛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青岛证监局

　　　　　　　　　　　　　 　　　　　　　　 　　　　　　　　　　　　　　　　　　　　　　 　2017年9月15日